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立庭
電話：02-2397-9298#515
E-Mail：ltl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53023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D000225_1_23164212829.pdf、115D000225_2_23164212829.pdf、
115D000225_3_23164212829.pdf、115D000225_4_23164212829.pdf)

主旨：檢送「115年國家政務研究班第17期」及「115年高階領導研究班第16期」（以下分別簡稱國政班、高領班）實施計畫及研究員推薦簡歷表各1份，請查照依實施計畫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不推薦亦請函復）。

說明：

一、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強化國家競爭力，推動國家高階文官培育，並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階人才交流及建立高階文官溝通平台，爰辦理旨揭兩研究班。

二、研習期程：

(一)國內：國政班及高領班均自115年6月25日（週四）起至7月25日（週六）止，週四及週五含夜間課程，採住班方式，合計12天（88小時）。

(二)國外（提供翻譯）：

1、地點：暫訂波蘭、瑞士及德國。

2、時間：暫訂115年8月下旬或9月上旬，合計約14天（含



途程)。

三、薦送原則及推薦人數：

(一)請務必依實施計畫所訂資格條件，按下列分配名額，審慎推薦具發展潛能且為機關重點培育之人選參加，並請考量性別衡平及女性優先（主計、人事、政風人員統一由各該體系之主管機關【本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併同辦理推薦）：

- 1、國政班：中央各主管機關請推薦2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請推薦1人。
- 2、高領班：中央各主管機關請推薦2至3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請推薦2人。
- 3、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應排定推薦順序。
- 4、另為嚴謹選訓及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被申訴有職場霸凌情事，於調查中或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以及已推薦參加其他相當等級班期者，請勿薦送參訓。

(二)推薦簡歷表word檔及照片檔請先行以電子郵件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彙辦【聯絡人：吳簡任編審怡如，電話：(02) 83691399分機8201，電子郵件：joyce@hrd.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均含附件)

2026/01/23
16:58:1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